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社字第1110010039號
附件：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「112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」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資料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經直轄縣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得申請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：

1、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。

2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
3、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4、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：

1、關懷訪視。

2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3、餐飲服務。

4、健康促進活動。

(二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，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，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，應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，提供喘息服務（臨時托顧）：

1、社會參與。

2、健康促進。

3、共餐服務。

4、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詳如申請須知，申請單位備齊資料併同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）函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(一)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『112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』計畫書」，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社會福利科)收。

(二)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者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『112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』計畫書」，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長期照護科)收。

(三)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請洽社會福利科0836-25022分機319陳小姐。

(二)申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，請洽長期照護科0836-22095分機8839李小姐。

局長陳美金